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关缉违字〔2026〕131号

当事人：新疆华盈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晓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31080219407J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乔戈里路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2月25日，当事人新疆华盈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新疆远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批货物，报关单号940820250000017320。12月30日喀什海关查验关员实施查验发现异常：商品1鞋子实际1330双，申报6250双。商品2手套实际6000双，申报37500双。商品4活塞实际10箱共200Kg，申报500KG。商品5水龙头实际1650个，申报200套。商品8压面机实际442台，申报320台。商品9排钉实际1242千克，申报2250千克。商品10铁锹头实际3565个，申报4375个。商品11打气筒实际324个，申报1000个。商品12充电器实际160个，申报为1500个。商品13电钻实际123台，申报60台。商品14毛毯实际1050条，申报3330条。商品16锁子实际为2192把，申报1000把。商品17书包实际700个，申报1000个。商品19剪刀实际为130kg，申报为500kg。另，查获未申报货物家用灶具1个，迷你滚筒刷1箱20个，吹风机1箱8个，活塞环1箱20个，链条2箱90个等，涉嫌违规。

经调查：由于当事人新疆华盈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现场理货时，未认真清点货物，导致提供报关的委托事项出现错误，从而致使申报不实的情形产生。

本案中，涉及该报关单中的鞋子、手套等19项商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确认，均属国家出口退税商品，出口退税率为13%，其中申报不实（多报少出）10项商品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经计核，上述10项商品完税价格为人民币710605.2元。经函询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税务局当事人新疆华盈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进出口商品归类问题确认书、查获经过、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涉嫌违规的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资料清单、涉嫌违规的货物送核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复印件、当事人企业资料、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情况说明、查问笔录、当事人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当事人申请、询问笔录等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新疆华盈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新疆远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喀什海关申报出口货物，未按照规定向报关公司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同法第八十六条

第（三）项规定的违规行为。该公司在调查期间，能够主动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缴纳足额保证金，并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三点、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符合减轻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十六条之规定对当事人新疆华盈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2.68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